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5,737,188.59		-1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1,659.85		-3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91,369.63		-4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40,078.7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		-3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		-3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0		减少 0.5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4,325,703.10		12.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4		增加 1.7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58,967,188.39	3,175,075,699.91	-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00,000,606.30	1,585,472,213.89	0.9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9,254.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75,113.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093.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9,992.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669.34	
合计	2,710,290.2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3	主要是营业收入下降导致产品销售利润降低，同时，固定费用摊薄了利润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68	主要是营业收入下降导致产品销售利润降低，同时，固定费用摊薄了利润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00	净利润降低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00	净利润降低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8,681,583	71.40	268,681,583	268,681,583	无	0
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08,330	3.59	13,508,330	13,508,330	无	0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59,600	1.05	3,959,600	4,705,000	无	0
李欣	境内自然人	3,205,925	0.85	0	3,205,925	无	0
周信钢	境内自然人	1,281,919	0.34	0	1,281,919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0,156	0.31	0	1,160,156	无	0
孙福忠	境内自然人	1,050,056	0.28	0	1,050,056	无	0
郭品浩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0.27	0	1,000,000	无	0
唐友锤	境内自然人	992,260	0.26	0	992,26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7,292	0.22	0	827,292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李欣	3,205,925	人民币普通股	3,205,925
周信钢	1,281,919	人民币普通股	1,281,9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0,156	人民币普通股	1,160,156
孙福忠	1,050,056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56
郭品浩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唐友锤	992,260	人民币普通股	992,26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7,292	人民币普通股	827,292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T	569,725	人民币普通股	569,725
许旖莎	568,317	人民币普通股	568,3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3,385	人民币普通股	563,3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现有股东中铁电工、艾德瑞分别由中铁电气化局和中铁二院 100%出资持有，而中铁电气化局和中铁二院均由中国中铁 100%出资持有。因此，公司股东中铁电工和艾德瑞存在关联关系，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持股数为 4,705,000 股，报告期末股东名册显示的持股数为 3,959,600 股，其差额 745,400 股为转融通借出股份。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9,534,097.09	759,770,844.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458,260.14	51,836,828.16
应收账款	1,374,225,751.96	1,335,133,354.81
应收款项融资	25,735,733.93	1,800,000.00
预付款项	12,139,592.80	6,428,411.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262,521.86	14,818,628.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7,447,409.19	325,987,722.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26,281.31	3,285,639.20
流动资产合计	2,386,029,648.28	2,499,061,429.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8,380,779.47	271,981,139.47
在建工程	26,212,506.58	28,123,523.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53,527.72	4,312,939.33
无形资产	78,166,378.32	78,446,362.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44,403.46	6,542,78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94,894.34	4,555,389.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185,050.22	282,052,128.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2,937,540.11	676,014,270.46
资产总计	3,058,967,188.39	3,175,075,699.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000,000.00	144,620,175.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8,987,210.97	108,401,503.08
应付账款	978,593,149.38	1,052,682,620.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296,403.96	5,231,011.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5,324,540.87	42,737,466.40
其他应付款	47,862,743.80	66,075,028.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50,646.62	3,901,293.2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910,332.39	68,622,115.34
其他流动负债	54,477,027.83	64,696,342.39
流动负债合计	1,424,451,409.20	1,553,066,263.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37,369.20	2,706,477.82
长期应付款		1,907,06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50,000.00	3,1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236,008.21	13,608,12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23,377.41	21,371,659.30
负债合计	1,443,174,786.61	1,574,437,922.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6,289,913.00	376,289,91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1,776,525.67	621,776,525.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02,500.00	-1,402,500.00
专项储备	526,732.56	
盈余公积	51,502,060.75	51,502,060.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1,307,874.32	537,306,21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00,000,606.30	1,585,472,213.89
少数股东权益	15,791,795.48	15,165,563.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15,792,401.78	1,600,637,77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58,967,188.39	3,175,075,699.91

公司负责人：张厂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徐策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徐策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5,737,188.59	263,340,797.83
其中：营业收入	215,737,188.59	263,340,797.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7,907,087.09	233,271,650.11
其中：营业成本	163,135,237.77	199,518,956.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88,809.76	2,942,541.24
销售费用	7,060,059.32	4,988,601.92
管理费用	12,626,750.54	12,727,192.71
研发费用	14,325,703.10	12,778,548.61
财务费用	-629,473.40	315,809.40
其中：利息费用	1,484,752.91	2,883,835.69
利息收入	2,310,312.97	2,656,564.38
加：其他收益	3,013,009.76	653,458.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58,256.56	-2,450,264.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00.20	8,219.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254.36	-61,543.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37,800.54	28,219,018.04
加：营业外收入	384,093.51	15,578.25
减：营业外支出		58,778.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21,894.05	28,175,817.51
减：所得税费用	2,194,001.83	5,547,967.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27,892.22	22,627,849.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27,892.22	22,627,849.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01,659.85	21,616,990.3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232.37	1,010,859.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27,892.22	22,627,849.8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01,659.85	21,616,990.3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6,232.37	1,010,859.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厂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徐策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徐策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303,566.56	97,731,683.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0,510.42	4,083,43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564,076.98	101,815,11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039,577.46	212,202,303.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011,585.72	32,255,451.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18,595.64	14,435,155.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34,396.92	20,964,47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104,155.74	279,857,38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40,078.76	-178,042,26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_	16,26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26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19,628.19	20,293,146.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19,628.19	20,293,14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19,628.19	-20,276,880.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15,160.00	23,991,262.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59,915.53	6,176,600.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50,646.63	4,122,221.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75,075.53	30,167,86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5,075.53	-30,167,862.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134,782.48	-228,487,01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535,479.72	876,100,47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400,697.24	647,613,462.92

公司负责人：张厂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徐策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徐策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1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贺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注册地址拟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科路 515 号 205、207 室”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80 号 7 层 709 室”，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科路 515 号 205、207 室 邮政编码：201210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80 号 7 层 709 室 邮政编码：201203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公司：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事项；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七）审议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上述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余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的，属于公司董事会一次性授权的范围。 董事会审议其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上述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余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的，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前述第（一）至（三）项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其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有关当事人违反法律和本章程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或盲目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关当事人行为涉嫌犯罪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